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21 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本公司拟向包括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的情形，未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向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向发行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